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「110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
專任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77718 號函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專任助理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7 日(報到日或通知上班日)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。
- (二)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(決)確定者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、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發現，錄取後取消其資格，經聘任者依規定解聘。
- (三)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(四)對海洋教育有認知、認同感與使命感，具獨立作業能力，能妥適與人溝通，並具備資料彙整、計畫撰擬、簡報發表、經費核結及資訊處理能力者。
- (五)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海洋教育中心研發本縣海洋教育體驗學習相關路線及課程。
- (二)協助中心推展與執行各項海洋教育任務，定期統計數據、彙整各子計畫成果及亮點。
- (三)協助辦理中心各項相關工作、相關活動之會議記錄及了解各子計畫執行情形等行政業務。
- (四)各校各項海洋教育計畫資料收集與統計分析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址：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(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84 號)。

七、待遇：

- (一)薪資：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第四級按月支薪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40,950 元整(每月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自付額由被保險人由薪資扣繳)，專任助理至 12 月份仍在職者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，按比例發放。
- (二)進用人員係為約用人員，其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勞工請假規則未規

定者，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工作考核：比照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評量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本職缺公告於「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」網站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簡章請至「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」-「新聞與公告」-「教師甄選介聘」頁面下載使用。

十、報名方式、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電子郵件(e-mail)寄送方式報名，請將報名所需相關資料掃描後寄送至 ma2501@gm.matsu.edu.tw 信箱，倘接獲報名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；倘應考人未獲回覆，請務必電話連繫確認有無傳送成功，未電話連繫者，倘未收件成功，請自行負責。(連絡人：劉小姐，電話：0836-55420#701)

(二)報名程序：

請於甄選前 3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由本校存查。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依下列次序裝訂：

- 1、附件 1-報名表
- 2、附件 2-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
- 3、附件 3-切結書
- 5、附件 4-錄取到任意願書
- 6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
- 7、年資經歷證明、研習證明文件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
- 8、退伍證或免役證明（無則免繳）

※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，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止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十一、甄選日期、時間：110 年 09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 起。

(請依前條規定於甄選前半小時完成報名程序)

十二、甄選地點：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(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84 號)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攝影及電腦文書(Word、PowerPoint)處理(60%)

(二)面試(40%)

(四)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總分相同時，依序由面試、攝影及電腦文書處理之分數高者錄取。

十四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排序正取 1 名，另視成績擇優備取數名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，6 個月內如有相同職缺得優先遞補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110 年 09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9 時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十六、報到日期：於起聘日上午 09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（聘期起日如適逢假日，請提前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。）

十七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二）口試及甄選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，原則於本校辦理；若因故變更時，另於甄試前 1 日以電話通知符合報考者。
- （三）甄選當日，如遇颱風等天災，宣布停止上班時，考試日期則順延一天辦理；災害情況嚴重時，考試日期另行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。
- （四）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日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並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
- （五）本簡章所有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。

十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專任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 月	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 (檢核)	一、具海洋教育專長： ☐ 是 ☐ 否 二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(海洋教育相關服務證明、研習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)： ☐ 是 ☐ 否 三、收件內容： ☐ 附件 1-報名表 ☐ 附件 2-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 ☐ 附件 3-切結書 ☐ 附件 4-錄取到任意願書。 ☐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☐ 年資經歷證明、研習證明文件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☐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(女性可免繳)。							所述資料全部屬實 否則願負任何法律 責任。 應考人簽章：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單 位填寫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審查人：				

【附件二】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專任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110 年 月 日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
（反面）黏貼處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專任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具有雙重國籍。
- 二、 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- 三、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（決）確定者。
- 四、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- 五、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
此致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專任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錄取到任意願書

本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專任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，如經正式錄取，確定將依協調報到日至貴校到任服務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行負起相關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